附件

安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行政处罚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委托行政**  **处罚名称(行政处罚17项）** | **委托行政机关** | **受委托组织** | **委托依据** | **委托期限** | **清理结果**  **（保留/完善相关手续/取消）** |
| 1 |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 安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安阳县卫生健康监督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卫生健康监督机构，依法开展本行政区域医疗卫生等行政执法工作。 | 2021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 | 保留 |
| 2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履行传染病监测、疫情报告等职责的处罚 |
| 3 | 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等的情况的处罚 |
| 4 | 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 5 |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
| 6 |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处罚 |
| 7 | 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
| 8 | 1.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处罚  2.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处罚 |
| 9 |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等情形的处罚 |
| 10 |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
| 11 | 非法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的处罚 |
| 12 | 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处罚 |
| 13 |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
| 14 | 生产（销售）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处罚 |
| 15 |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消毒管理规定的处罚 |
| 16 | 逾期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继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
| 17 | 利用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

安阳县城市管理局委托行政处罚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委托行政**  **处罚名称(行政处罚8项）** | **委托行政机关** | **受委托组织** | **委托依据** | **委托期限** | **清理结果**  **（保留/完善相关手续/取消）** |
| 1 |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 安阳县城市管理局 | 白璧镇政府、高庄镇政府、永和镇政府、吕村镇政府、崔家桥镇政府、韩陵镇政府、辛村镇政府、瓦店乡政府、北郭乡政府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 2020年8月17日至2023年8月16日 | 保留 |
| 2 |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
| 3 | 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
| 4 | 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
| 5 |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
| 6 | 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
| 7 | 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
| 8 | 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

安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行政处罚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委托行政处罚名称（行政处罚32项） | 委托行政机关 | 受委托组织 | 委托依据 | 委托期限 | 清理结果 |
| 1 | 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的、介绍不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就业的，责令改正、罚款、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取缔（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的处罚 | 安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安阳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 国务院《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条：“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委托符合监察执法条件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 2022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保留 |
| 2 | 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和未成年人劳动保护规定的，责令改正、罚款的处罚 |
| 3 | 用人单位瞒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工资总额、职工人数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待遇、骗取社会保险基金的，责令退还、罚款的处罚 |
| 4 |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及未经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的处罚 |
| 5 | 行政管理相对人抗拒或者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劳动保障监察行为，拒不履行相关义务，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责令改正、警告、罚款的处罚 |
| 6 |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向劳动者收取或变相收取保证金、抵押金及其他不合理费用，或者扣押个人证件的，责令退还、罚款的处罚 |
| 7 |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向劳动者收取或变相收取保证金、抵押金及其他不合理费用，或者扣押个人证件的，责令退还、罚款的处罚 |
| 8 | 未经批准设立职业介绍机构或者未经批准从事职业介绍活动的，取缔、没收其非法所得、罚款的处罚 |
| 9 |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非法印制、倒卖或者伪造《职业介绍许可证》以及其他证件的，取缔、没收非法所得、罚款的处罚 |
| 10 | 超出职业介绍许可范围从事职业介绍、超出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费，以胁迫、欺骗等方式进行非法职业介绍活动的，没收非法所得、罚款、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的处罚 |
| 11 | 以举办职业教育为名，骗取财物，违法牟利的，取缔、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的处罚 |
| 12 |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撤销、没收违法所得、赔偿的处罚 |
| 13 | 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失业登记手续的，责令改正、罚款的处罚 |
| 14 | 用人单位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台、港、澳人员未为其办理就业证或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罚款的处罚 |
| 15 | 用人单位聘雇台、港、澳人员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台、港、澳人员任职期满用人单位未办理就业证注销手续的，责令改正、罚款的处罚 |
| 16 | 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台、港、澳人员内地就业证的，责令改正、罚款的处罚 |
| 17 | 用人单位对工伤职工不组织抢救、隐瞒事实真相等的，责令改正、罚款的处罚 |
| 18 | 向应聘人员收取报名费、抵押金的，责令退还、罚款的处罚 |
| 19 | 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招聘不得招聘人员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责令改正、罚款的处罚 |
| 20 | 未经批准设立人才中介服务组织或从事人才交流活动的，责令停办、罚款的处罚 |
| 21 |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和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警告、罚款、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 |
| 22 | 未经核准擅自举办大型人才交流活动的，罚款、责令停止、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 |
| 23 |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警告、罚款的处罚 |
| 24 | 不按照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收取费用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的处罚 |
| 25 |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责令限期退还、罚款的处罚 |
| 26 | 劳务派遣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的，责令改正、罚款的处罚 |
| 27 | 用人单位违反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责令改正、罚款的处罚 |
| 28 |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责令退回、罚款的处罚 |
| 29 | 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责令退回、罚款的处罚 |
| 30 | 用人单位拒不协助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责令改正、罚款的的处罚 |
| 31 |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改正、警告的处罚 |
| 32 | 用人单位违反法律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责令改正、警告、罚款的处罚 |